



2006年11月29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现附上乌干达对索马里问题监测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76(200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所作答复（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弗朗西斯·布塔吉拉（签名）



2006 年 11 月 29 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乌干达对索马里问题监测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76 (200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所作答复

1.0 导言

乌干达政府欢迎联合国为索马里的稳定进行的努力。乌干达政府感到遗憾的是，联合国对伊加特和非盟取消对索马里武器禁运的请求迟迟不采取行动，取消武器禁运的目的，是为部署伊加特索马里和平支助团（和平支助团）以支持过渡联邦机构铺平道路。乌干达政府回顾指出，和平支助团负有双重任务：向过渡联邦机构提供保护和提供培训。

乌干达政府回顾指出，2006 年 9 月 5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特别首脑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首脑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回顾，2005 年 1 月 31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六届会议作出了部署一个伊加特和平支助团的决定。内罗毕首脑会议还重申，将根据伊加特早先的决定部署和平支助团，并表示支持当前过渡联邦政府和伊斯兰法院联盟之间的对话。首脑会议还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考虑根据 2006 年 7 月 13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采取必要的行动。

此外，在阿布贾首脑会议发表的公报中，伊加特各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乌干达总统阁下的主持下，指示这些国家的国防部长和参谋长紧急举行会议，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协作，决定部署和平支助团的细节和模式。

然而，由于联合国不愿取消武器禁运，和平支助团无法在索马里部署，反而形成一个真空，使一些钻空子的部队趁机而入。

由此造成的困惑导致种种猜测。

2.0 对报告的反驳

正是在此背景下，乌干达政府对自己被列入违反联合国对索马里武器禁运者名单表示强烈异议和反对，并对编写该报告的联合国监测组的工作方法和结论提出置疑。

2.1 第 54 段

联合国索马里问题监测组的报告指控说，有一架在乌干达注册的编号为 5X-EOT 的波音 707 飞机，使用 Sky Jet Aviation(U) 有限公司的呼号 MHU，几次从厄立特里亚的 Massawa 飞往摩加迪沙国际机场。

事实是，这架飞机是 DAS Air Cargo 公司卖给 Great Lakes 航空公司的，后者又把飞机转售给 Euro Oceanic Air Transport 有限公司。这架飞机此后由布

鲁塞尔的 Euro Oceanic BLV 公司租给 Air Memphis 公司，但在 2004 年 12 月由 Euro Oceanic BLV 公司飞往埃及的开罗维修，当时使用的注册号是 5X-GLA。这架飞机此后没有飞回过乌干达。

由于购机付款出现问题，Great Lakes 航空公司对这架飞机行使了留置权，Air Memphis 公司无法使用该飞机，见附件九的投诉。随后，Air Memphis 公司在 2006 年 5 月改名为 Sky Jet Aviation Authority，但尚未获得乌干达民航管理局（CAA）颁发的经营许可。该公司拥有一个国际民航组织呼号，是 MHU。

2.2 第 55 段

联合国索马里问题监测组的报告进一步说，Sky Jet 公司解释说，10 月 8 日和 10 日的飞行由布鲁塞尔的 Euro Oceanic BLV 公司营运，使用的是上述走私的租赁飞机，目的是从厄立特里亚向索马里运送货物。然而，Sky Jet 公司驻坎帕拉办事处的记录表明，该公司早在所涉飞行之前，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终止租赁。

因此，对于据称使用上述波音 707 飞机进行的交易，以及对于飞行的始发地或运送的货物，乌干达政府都没有任何责任。

2.3 第 129 段

联合国索马里问题监测组指控说，乌干达政府提供了武器、弹药和军事人员来支持过渡联邦政府。鉴于非盟和伊加特的各项倡议为这种部署规定的框架以及为这种行动规定的先决条件，上述指控是没有任何可信度和证据的谎言。这些先决条件包括：部分取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773(1992)号决议对索马里实行的武器禁运，伊加特成员国之间就任务规定进行协调和达成共识，以及非盟为和平支助团下的支持和平任务提供资金。乌干达不可能在这些条件没有实现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此外，1995 年《乌干达共和国宪法》第 210(d)条规定，在乌干达境外部署军队须议会制定法律。根据以上宪法条款，《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法》（2005 年）第 39(2)条规定，为维持和平目的部署军队须经议会批准。由于尚未开始这一程序，上述部署不可能进行。

2.4 第 130 段

根据上述理由和情况，乌干达还希望坚决驳斥联合国索马里问题监测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指控，即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于 2006 年 8 月 26 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在拜多阿进行部署，使用三架飞机或任何其他运输手段运送军用或民用物资或设备。

2.5 第 131 段

乌干达政府没有及时收到 2006 年 8 月 31 日联合国索马里问题监测组主席给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Ref. S/AC.29/2006/MG/OC.48)，因此无法在 2006 年 9 月 9 日之前作出答复。

联合国监测组的信要求作出详细答复的依据，是上文所述第 130 段提出的违反行为，即关于乌干达政府或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向拜多阿或其他地方部署军队和运送货物的指控。

鉴于上述背景、法律授权的欠缺和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这些指控是恶意捏造的谎言。

乌干达政府希望指出，乌干达没有在联合国索马里问题监测组规定的 9 天期限内对报告作出答复，并不意味着我国有监测组的报告所指控的违反行为。

3.0 结论

乌干达政府在呼吁取消联合国武器禁运的同时，仍然致力于确保联合国武器禁运只要有效，就不能违反。乌干达政府不可能违反本国《宪法》、在非盟和伊加特范围内达成的协议，或违反联合国决议。

联合国监测组的报告中对乌干达提出的指控毫无依据，我国政府全然否认这些指控，并请联合国监测组核对自己的消息来源，提供显示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或整个乌干达政府违反联合国对索马里武器禁运的真凭实据。